第3講：審視耶路撒冷被滅的原因（哀2章）

系列：耶利米哀歌

講員：李重恩

讀第2章時，會感到絕望，因為經文所描述的情景，實在很痛苦。猶大國所面對的苦難，令人有一種無法回復的感覺。在原文，它跟1:1一樣是用“何竟！”開首。這詞在希伯來文通常用作挽歌之首。所以，這一章也是表達作者很深悲歎的感情。

作者從第1章表達國家滅亡的痛苦，轉到耶路撒冷本身，去檢視耶路撒冷被毀的原因。第2章的段落不是很分明，如果我們從不同的角度看這一章，就可以有不同的分段。我舉一個例子，就很容易明白。例如現在我們要把“男人”、“獅子”、“鯨魚”、“蝦”、“蘋果樹”來分類，它最少可以有三種分類法：

一、哺乳類──“男人”、“獅子”和“鯨魚”；非哺乳類──“蝦”和“蘋果樹”。

二、陸上──“男人”、“獅子”和“蘋果樹”；海裡──“鯨魚”和“蝦”。

三、能走動的──“男人”、“獅子”、“鯨魚”和“蝦”；不能走動的──“蘋果樹”。

同樣地，研究哀歌的學者對第2章分段的意見各有不同，有些用主題，有些用人稱。現在，我們就用“苦難”作主題將第2章分為兩大段：第一段（1-13節）描述耶路撒冷各方面的苦況和作者的心情；第二段（14-22節）表示猶大國受苦的原因和作者的呼籲。

1-13節：可以分為兩個段落。第一段1-10節描述猶大的苦難，第二段11-13節作者表達他對親歷苦難的感受。

在第一個段落，第1節作者直接表示猶大國的苦難是出於神，耶和華向猶大國大發烈怒。神的怒氣大得使祂連自己的榮耀也丟掉，使人民“黑雲遮蓋”，沒有希望。“以色列的華美”象徵聖殿，在賽64:11，作者用“聖潔華美”來形容聖殿；“腳凳”象徵約櫃，在代上28:2，大衛說希望為耶和華建聖殿，安放約櫃，使它成為神的腳凳。約櫃是信仰至聖之物，是神榮耀的象徵。當神不記念自己的腳凳，表示祂連自己的榮耀都不顧。

然後，第2-10節詳細描述滅亡的情景。第2-5節描述國家的情況；第6-10節描述聖殿被毀和公開崇拜瓦解。

第2-5節主“吞滅”、“傾覆”猶大一切住處和保護城。“角”和“右手”代表能力，但這一切也被神破壞、被神收回，祂審判的“火焰”更將猶大國燒毀。猶大沒有抵抗的能力。神就好像仇敵一樣拆毀猶大國一切保護和保障，更把國王的“宮殿”拆毀。所以，猶大國民只有“悲傷哭號”的份。

第6-10節神已不顧念“君王和祭司”，即祂不理會大衛王朝，和祂從摩西已經定下來的宗教制度。那時聖殿毀壞，敬拜神的聚會取消了。“帳幕”代表會幕，是敬拜神的象徵。“聖所”就是聖殿，裡面有神的“祭壇”。以前，聖殿裡每一年節期會舉行宗教活動記念神，和守安息日。但現在都被神“強取”、破壞了；神也憤恨祭司，不記念他們所做的一切守節的活動。所以，一切聖會被廢，不再舉行，甚至仇敵能進入聖殿裡“喧嚷”，為他們的勝利歡呼。

神不顧念君王，“拉了準繩”，就好像將猶大國劃分地界，將國拆開。神將君王所住的“宮殿的牆垣”交給仇敵。祂“拆毀城牆”，“毀壞門閂”，猶大國完全沒有任何保障。

最後，“君王和領袖”被擄走，維持國家的宗教和生活原則的“律法”也沒有了，神也不會再賜異象給那些假先知。

在第二個段落，11-13節，作者以第一身表達個人痛苦的心情。他“眼中流淚，以致失明”，“心腸擾亂，肝膽塗地”。在古時，肝被認為是掌管心靈的處所，“肝”用來形容一種深刻的感情。作者心裡十分悲傷和傷痛，因為他看到猶大人民的苦況。孩童本是無助和無力的，需要在母親的懷裡得到餵養，但是母親已經無法供應他們所需要的“五穀和酒”，只能看著他們慢慢餓死。最後在13節，作者表達他的無奈，因為猶大國罪孽太重，所受的痛苦也太深了，作者無法安慰他們，這也回應第一章猶大完全得不到安慰的情景。

14-22節：作者表示猶大國受苦的原因，分為兩個段落。14-17節描述猶大國滅亡的原因，18-22節呼籲猶大國民向耶和華呼求憐憫。

14-17節：作者指出先知對猶大國的覆亡要負上很大的責任。因為他們沒有正確教導猶大君王、大臣和人民，不單給予錯誤的盼望，“虛假和愚昧的異象”，也沒有指出他們的罪，“顯露”他們的“罪孽”。先知更假傳耶和華的話，宣告“虛假的默示”。

其實，先知是神的代言人，他們的責任是將神的話宣告出來，並且提醒君王和百姓遵守神的律法誡命。可是，這些先知不盡責，不但沒有提醒百姓神跟以色列人立約的意義，指出他們的罪，提醒他們要行公義、好憐憫等律法的教導，這些先知反倒宣告完全錯誤的平安和繁榮之信息，甚至指示君王和百姓不跟從神。

舉個例子：耶28章記載先知哈拿尼雅在猶大王西底家執政時期時，他對祭司和百姓說：“在兩年內，耶和華必將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交在猶大的手中。”但神藉耶利米先知對哈拿尼雅說：耶和華根本沒有差遣他，哈拿尼雅所說的全是謊言。這些先知漠視神的先知（如：耶利米、阿摩司、何西阿等）所發出的嚴重警告。在耶37章，他們甚至派人把耶利米先知拉下監獄。

因此，作者責備這些先知誤導猶大全國上下，走上毀滅和被擄的道路。這遭遇“應驗了耶和華從古時所命定的”。其實，律法書教導以色列人如何生活，利26:14-39和申28:15-16詳細說了不遵守的結果。因為猶大國沒有好好遵守，現在就正如耶和華跟以色列人立約時所表達“成就祂所定的”、“傾覆了”、“使仇敵向猶大誇耀”、“敵人的角被高舉”。

最後，在18-22節，作者呼籲人民“哀求主”、“流淚”、向耶和華“呼喊”、“舉手禱告”、呼求祂“觀看”猶大國的苦況，觀看祂“發怒”的結果。

作者呼籲他們“哀求”神，是一個痛心的哀求，“淚流如河，晝夜不息”，“眼中的瞳人”就是瞳孔，“淚流不止”。作者教導他們向神獻上誠摯的禱告，“傾心如水”地向神傾心吐意，因為猶大國難的情景，是痛苦絕望的：滿街都是那些是國家未來棟樑的“孩童”“受餓發昏”；饑荒嚴重得母親要“吃掉自己所生”的孩子；“祭司和先知”在敬拜神的地方被殺；“少年人、老年人”都死了；可以建設國家、延續下一代的“處女和壯丁”也被殺了。

我們想像一下猶大國的情景，實在感到他們很難回復以前的繁榮、有美好的未來，有時甚至感到不可能。相信那時他們也有一樣的感受。但作者仍然呼籲人民向神表達自己的深情，舉手禱告祈求：“錫安民的心哀求主”；“夜間，每逢交更的時候要起來呼喊，在主面前傾心吐意”。猶大人將夜晚十二個小時分為三更，作者用這比喻呼籲他們要常常在主面前回想和呼求，記著歷史的教訓，懇求神為他們開出路。

思想：當我們思想第二章所描述的情景，心裡會感到很沈重。我們可能會回憶祖國也曾經歷被列國入侵，面對不平等條約、戰爭、大屠殺等苦況。但我們感謝神，現在祖國不斷進步強大，不單改善我們的生活，在國際上也可以與列國一同合作和發展。現在很多人已經離開像猶大國痛苦的生活環境。

不過，生活上，我們會有悲傷、失望，甚至絕望的時候。有人說：“人生不如意事，十常八九”。生活裡常常發生不順利的事情，內心會有悲傷、失望和絶望的時候。我們可以怎樣面對？耶利米哀歌作者的態度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榜樣，讓我們跟他學習：

第一，就是哭泣。人常常說“男兒有淚不輕彈”、“男人流血不流淚”，但哀歌作者鼓勵我們要流淚，向神表達內心真實的感情。如果我們真的感到十分傷心的話，更要“流淚如河，晝夜不息”，向神“傾心如水”。原來只有真實流露感情，我們才能認真處理內心哀痛，反省生命，然後轉化成改變的動力。耶利米先知這一位“流淚先知”為了國家君王、宗教領袖和人民不聽神的話，常常痛哭流淚。後來，在耶31:16神親自安慰他、鼓勵他。所以，我們不怕流淚，因為我們會得到安慰。

第二，就是緊記神的教導。哀歌作者指出猶大人所受的，原來耶和華早已說了，記在律法書裡。這些教導每一年都會重溫。但是，因為他們不重視神的話，神就按著祂所說的實現。

今天，我們有聖經，裡面有很多神的教導。主耶穌說：“我來了，就是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”（約10:10）。遵神而行是得到豐盛生命的不二法門，這已經在聖經上寫了。神希望我們遵行，生命才能豐盛。主耶穌在世上更為我們求天父差派聖靈成為保惠師，常常與我們同在（約14:16），讓我們每一天都有祂的保守和提醒。

今天，我們有聖經，也有聖靈的同在。但是，我們是否重視神的教導？是否願意親近神，明白祂的話語，把它們使用在生活裡嗎？我們需要多讀聖經、多聽教導和分享、多思想如何應用，儆醒努力，才能抓住遵守神話語的美好應許，千萬不要讓那些不遵守的禍患臨到。

第三，就是抓緊神的愛。耶利米哀歌作者清楚表示猶大國所受的禍患是因為神發怒。同時，作者呼籲人民要向這一位降禍的耶和華呼求，沒有建議其他的出路。這只有一個原因，就是惟有耶和華才能解救他們離開痛苦。耶和華愛他們，一定顧念他們的痛苦，垂聽他們的禱告，所以作者大膽的鼓勵他們向耶和華傾心吐意，不要放手。只有神才是他們的出路，他們的安慰。

弟兄姊妹，人雖然信了主，但因為心裡有罪性，也活在罪惡的世界，所以我們仍會犯罪。但神有恩典，願意不斷幫助我們，保守我們過成聖的生活。

可是，有些弟兄姊妹犯了罪，心裡感到歉疚，或者因為受苦，感到氣憤，就放棄信仰，離開神。

其實，使徒保羅說在林前10:13說：“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”信實的神願意保護我們，使我們不會滅亡。如果我們真是離開了，神一定會像“浪子比喻”（路15章）裡的父親，每一天盼望我們回家，重新將兒女的名份給我們。

弟兄姊妹，神願意與我們同在，共同面對任何困難。只要我們抓緊神的愛，特別在困難時不放棄，神一定願意像比喻裡面那一位父親“跑過來擁抱”我們！